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晋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
○○○○○○○○○中西辦公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82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檢驗後淨重0.096公克)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旻晋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96公克)係第二級毒品、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0時4分許，在臺南市北區鐵道飯店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檢察官

01 認應與被告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
02 4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83、1261、1680號），適用同一觀
03 察、勒戒程序，而被告另案之觀察、勒戒程序業已終結，認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0月16日釋放，並經檢察
05 官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庸再
06 重複聲請觀察、勒戒，自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
07 院閱卷查明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2件附卷可稽（見1
08 13毒偵1829卷第40、42頁）。而本案警方於113年9月12日14
09 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逮捕通緝之
10 被告後執行附帶搜索查扣之白色結晶1包及吸食器1組，經送
11 鑑定結果，確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包
12 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後淨重0.096公克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
13 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
14 旋醫院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高市凱醫驗字第87494號濫用藥
15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3至27頁、113
16 毒偵1829卷第39頁），足證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檢驗
17 後淨重0.096公克）及吸食器1組，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屬違
19 禁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洵屬
21 有據。另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
22 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應視為毒品，
23 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
24 沒收銷燬。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鑑驗所耗損之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6 銷燬，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徐毓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